



社区报广告价目表

2017年1月1日

单位：元

版面	规格 (高×宽cm)	颜色	价格
头版	16×24 (半版)	彩色	120000
	11×24 (1/3版)	彩色	80000
2版/3版/底版	33×24 (全版)	彩色	120000
	24×16 (小全版)	彩色	72000
	16×24 (半版)	彩色	60000
	11×24 (1/3版)	彩色	40000
	8×24/16×12 (1/4版)	彩色	30000
普通版	33×24 (全版)	彩色	80000
	24×16 (小全版)	彩色	48000
	16×24 (半版)	彩色	40000
	11×24 (1/3版)	彩色	30000
	8×24/16×12 (1/4版)	彩色	20000

刊登须知

1. 客户刊登广告须出具营业执照及相关讲明文件，广告内容须按《广告法》及有关管理法规执行。本报对客户刊登内容有权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删改或拒绝刊登，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客户要求刊登的广告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、肖像权和专利权等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、赔偿及法律责任等各种损失由客户承担。

2. 已认刊的广告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交稿，稿件未能按时送达和确认，本报不保证原订刊期。稿件内容由客户校对并签样，并对此负责。广告刊出后如有与原稿不符的重要差错，本报对错误部分免费更正一次，已刊出广告仍按规定收费。

3. 广告认刊后，如需停刊或延期，必须提前六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报广告中心，否则扣罚20%广告费，见报前五天停刊100%收取广告费。

4. 请于广告见报前六个工作日交付广告款，未按期交款的广告，本报有权推延广告刊期。

5. 指定版面加收10%广告费；指定上位、孤岛及中位广告，按相应版面规格刊例价的基础上加收50%。长期与本报有合作的客户或广告公司，报社可按《广告折扣审批权限》规定给予折扣优惠。

6. 特殊规格广告按对应版面全版面积折算后加收20%。

7. 认刊或更改广告以书面通知为准，其他方式通知无效。

8. 本报印刷网线：100。稿件邮箱：1179522674@qq.com。

地址：广州市广州大道南83号汇美商务中心北三楼 邮编：510310

电话：84210134、84212025。 传真：84215932

户名：信息时报社 开户银行：广州市建行芭堤水岸分理处 帐号：44001460812052500594